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楚江新材”）于 2019 年 7 月 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天鸟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鸟高新”）拟使用不超过 1 亿元（含本数，下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963 号《关于核准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通过向 8 家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89,889,036.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5.0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52,829,991.8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16,499,889.04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336,330,102.76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到位，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7]0046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

2、2018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缪云良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055号)核准,由主承销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10日向汤优钢、阙新华、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国发航空发动机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136,405,109.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4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47,499,997.32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9,814,459.74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27,685,537.5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6月11日到位。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9]6175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

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配套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26,550
2	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	3,500
3	飞机碳刹车预制体扩能建设项目	19,200
4	碳纤维热场预制体产业化项目	22,600
5	江苏省碳纤维织物工程技术中心项目	2,900
合计		74,750

二、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2019年1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2.5亿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目前,已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1.8亿元。上述暂时补流的闲置募集资金尚未到期。公司不存在到期未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

三、本次增加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投入计划分步投入募集资金，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日常流动资金的需要，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经济效益，促使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控股子公司天鸟高新拟使用不超过 1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增加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增加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按使用期间(12 个月)银行贷款利率测算，预计可为公司节约近 435 万元财务费用。

经自查，公司过去 12 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未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公司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有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券等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到期之前，公司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若出现因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进度超过目前预计而产生建设资金缺口，公司将及时归还募集资金，以确保项目进度。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1）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节省公司财务费用，为公司和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2）本次天鸟高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

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3) 经审查, 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 并承诺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 不进行风险投资、不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综上, 我们同意天鸟高新使用不超过 1 亿元(含本数)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 监事会认为: 公司控股子公司天鸟高新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审批程序合规有效。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具体实施安排, 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和项目进度, 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本次增加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 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 监事会同意天鸟高新使用不超过 1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七、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 独立财务顾问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本次天鸟高新使用不超过 1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相关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对此亦发表了同意意见, 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天鸟高新本次使用不超过 1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可以降低公司当期财务费用, 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不影响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对天鸟高新本次使用不超过 1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八、 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三日